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傳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048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為宜以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3637號），移送本院刑事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傳賢於民國112年6月3日12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理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理安街與大安街68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向前行駛，此時適有告訴人許義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機車，沿大安街68巷由西往東方向駛來，而亦疏未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先行後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及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（時速30公里）之規定，即貿然以時速40公里超速前行，致被告之車輛左前車頭與告訴人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及擦傷、左側手部挫傷及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及擦傷、右肩袖口旋轉肌肌腱部分破裂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涉犯刑
06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7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具狀撤回告
08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與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附卷可稽，依
09 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蘇秋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